

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
議事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

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 言

- 一、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。
- 二、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：會議記錄、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、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。
- 四、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、如有詞未達意之處、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。
- 五、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

甲、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，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黃坤鼎、謝新春、張榮閔、詹秀貞、謝翠屏、張世宗、邱德芳、林淑華、黃雯臻、邱類思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張乘瑜、主任秘書顏千雄、民政課長張滿祝、財政課長彭清泉、建設課長王建峰、農業課長張永昕、主計室主任葉香蘭、人事室主任江志浩、政風室主任康倩毓、社會課長張驄瀚、行政課長王瑞賀、幼兒園長賴冠吟（代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、清潔隊長賴慧明、本會秘書陳世護。

主席：黃坤鼎

紀錄：涂政雄、王明郎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(一)陳秘書世護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
(二)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。「另錄」

(三)預備會議。

(四)討論提案。

休息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始。

陳秘書世護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肅立，主席就位，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；請復位，請坐下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黃主席坤鼎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，主要審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（案）及代表提案，請各位用心審查，預祝大會圓滿。

二、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：預備會議。

- 1、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。
- 2、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：本次出席代表 10 人。
- 3、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：本次定期會自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止，主要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（案）及代表提案。
- 4、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1、鄉長施政總報告：

黃主席坤鼎：請鄉長施政總報告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、公所同仁，在此非常感謝，此次的定期會應該是我任期內的最後一個會期，我先簡單報告，我有書面資料，因為方才主席有交代，時間不要拖這麼久。我跟各位報告，此次的任內，感謝各位代表的協助，其實我任職的這兩屆裡面有很多參與的代表，你們都有共同參與我們公所所有的建設，其實遇到最大、最必須解決的問題，就是有的人都會「扭曲」，而我都會替你們說明，就是關於我們的「生活圈道路開闢」，那是在 104 年至 107 年，有公文墊付，也是各位通過的，所以是在我們任內所完成。再來我要特別報告，這些工作中，我們的「財政」部分，我有製作一份表單，自 100 年至 110 年，這 10 年期間，我們的鄉庫所賸餘的錢，在我的任期內，只有 108 年及 110 年有不足之情形，不過我們的結餘款也是都比往年還要多，不足的

原因，在此簡單做個報告，108 年短絀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執行「生活圈道路」，自籌款 2,000 多萬元的一部分要在這個年度繳到內政部，也就是「配合款」；再來就是「自行車道」及那 2 座「橋梁」，要 4,000 多萬元，光那一年「配合款」的部分就總計 2,000 多萬元的現金及 4,000 多萬元的 18%，所以我們的支出比往年多了快 3,000 萬元，這筆 3,000 萬元裡面就是挪用本預算 700 多萬元，在此跟各位報告；再來就是 110 年的時候有特別爭取，我們本來是「收支對列」3,000 萬元，又多了 3,800 萬元的「收支對列」；再來是我們的納骨塔有增加塔位，就是「新館」的部分，又多了 1,200 多萬元，所以才會不足 600 萬元；再來我們又有購置 2 台清潔車，那是我們自己編列本預算，又多了 600 多萬元，因為這些林林總總，我們其實都有賸餘，可是挪用歲計賸餘的原因，包括今年，大家都很關心，挪用歲計賸餘 6,000 多萬元，就是我們都配合我們的建設，做「收支對列」，也就是把我們之前所爭取的經費拿來做對列，所以我們花完之後，搞不好還有賸餘，因為那是「配合款」而已。所以跟各位代表報告，在我們的任內，也非常感謝，尤其是詹秀貞代表，她自己也有提及，關於「坐月子津貼」的部分，各位代表提議通過，我們的「坐月子津貼」有 5,000 元，我都沒有說是我們自己，是因為送的原因，那我們送，我們會排我們公所的時間，沒有辦法配合，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，我們都以「電匯」的方式辦理；再來是我們的長輩有多 500 元，這些都是各位的功勞；再來我們的「村鄰長自強活動經費」，本來是 3,600 元，現在變成 5,200 元，所以我們的任內不僅有「建設」，還有「福利」，只要外面有人說我們比鄰近鄉鎮還沒有建設，這都是抹黑！我們是同舟一命，尤其是你們擔任代表，我擔任鄉長，我們都一起為埔心打拼過，最重要的

就是這些硬體建設，我們都不會只留某某人的名字，包括兒童公園，你們也有看到，而我們爭取的預算很多，我們有很多做不夠、尚未完成的部分，我希望下一屆的鄉長有能力將這些都完成；我的任期也僅剩下 70 幾天而已，我們都沒有怠念，也沒辦法再延任，所以我們過去所打拼的，只要有人來抹煞，我覺得你、我，以及所有的代表，都要捍衛我們所爭取的。再來，各位都有提及「遷葬」的事情，我跟各位報告，遷葬差不多要花 2,000 萬元，之前我們在代表會上也有提過，當初租「種電」的部分，我們沒有支出任何一毛錢，在預算上，我們不用支出，而我們請他遷葬，他不一定種得成；再來他種多少電就要給我們多少電費，我們簽訂的合約裡面有回饋「風雨球場」及「活動中心」，在變更設計上，因為現在審查「興辦事業變更」或是「興辦」，我們的羅厝也有在辦理「興辦」，都很困難，包括那天的「風雨球場」部分，我也有報告過，我們的風雨球場光是變更，也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，光變更就花了 1 年多的時間，這個部分，我們都有參與並了解，所以「土地取得」最重要。我跟各位報告，無論是誰擔任鄉長，遷葬之後，這些土地可以運用的都比你想像的多，你們都可以好好去做，絕對沒有說擋住幾年沒有做，法源上規定可以做的，包括可以種多少電，那些都是回饋給我們公所，我們公所只有利得，沒有損失；所以用這種方式一再的抹黑，我認為我們公所的團隊都經得起考驗，也謝謝各位的支持，希望下一屆能夠做得比這一屆還要好，謝謝大家！

黃主席坤鼎：各課室主管，除了「書面報告」以外，有何需要補充報告的嗎？若沒有其他報告事項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明天變更議程為下鄉考察，10 月 20 日繼續開會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、副主席，我們中午有邀請農會及所有代表，在開會之

前，我們公所希望能夠宴請各位代表，主席、副主席及所有的同仁，再拜託你們參與。

休息：10 時 50 分。

111 年 10 月 20 日，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綜合質詢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今日議程為綜合質詢，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綜合質詢的事項要提出？請詹代表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此次是第 21 屆最後的會期，也很感謝各位主管在任期內對代表們的各項協助；那一天，鄉長提及「公墓光電」的事情，因為我記得在第 21 屆的會期中，沒有任何一位代表提案要「遷葬」，也就是關於「公墓」的事項，所以他提到為公所節省多少經費，我認為整體看起來是利大於弊。再來，政風室主任，我要麻煩妳，在會期結束之前，請提供所有我們跟光電的「契約」及縣政府核定的「公文影本」，請妳再提供給代表會。

康主任倩毓：不好意思，詹代表，那個部分是否能請民政課提供？因為東西是在民政課那邊。

詹代表秀貞：對，我要請妳協助，請民政課這邊提供資料。

康主任倩毓：好，我再請民政課協助我們提供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謝謝妳。

康主任倩毓：謝謝。

詹代表秀貞：另外，鄉長時常提及替埔心鄉公所還債，關於這個部分，我認為對上一任來講，非常非常的不公平，這是當初台電在追

「黑燈」的事件，人家在打官司的時候，你還不知道在哪裡，所以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為你拿了口袋裡的錢出來還債，你這樣講，對前任的人真的很不公平；我要特別在此聲明，這是上一任，包括鄉長及內部的同仁，在法院跟台電打官司時，公所的主秘、鄉長，他們親自跑到法院跟台電達成協議，之後再分年度攤還的，並不是你幫公所還債，所以你在外面這樣講，我認為對前任的人非常的不公平，以上，謝謝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，能否容我說明？

黃主席坤鼎：好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，特別報告，我們公所欠的錢是從公庫支出，這個不叫「還債」嗎？再來，納骨塔舉債4,000多萬元，不是「支出」嗎？我們用公庫的錢所還的這些部分，納骨塔的部分稱為「公共債務」，妳可以去查，至於「電費」的部分，我沒有指哪一位鄉長所留下，我們去和解之後，和解只是「過程」，可是結論是要「還錢」，還錢是從公庫支出，我們的公庫若是沒有錢，還錢的能力就不足，所以我們等於是還掉錢之後，比以前還要有賸餘，表示我們的財政紀律很好；方才詹秀貞代表所提的是事實，也是結果，可是錢還是還光了，但是還光之後，我們公所的歲計賸餘並沒有減少，表示我們的財政很穩定，沒有債留子孫，這筆債務，也就是「舉債」的部分，所有都不是個人造成的，我認為「債」留子孫，倒不如「建設」留給子孫。而我們路燈解決的不是只有「還錢」的問題，是有2,000多盞的「黑燈」，妳在建設課擔任過課員，這2,000多盞黑燈沒有解決，我們是解決「黑燈」的問題，至於「電費」的部分，我們就不管了，因為我們有錢，有能力還掉，問題是要有能力解決「黑燈」的問題；而我們的電費節省超過三分之一，

我們比以前更多的路燈，卻比以前更省的電，代表什麼？我們解決問題是從「根本」解決，就是這樣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事項要質詢？請謝代表。

謝代表翠屏：大家早！我想請教清潔隊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清潔隊長。

謝代表翠屏：隊長，請問這次的「登革熱噴藥作業」，妳是否有收到很多的雜音？

賴隊長慧明：有一些。

謝代表翠屏：他們普遍反映都是何事？

賴隊長慧明：可能是「機具」的問題。

謝代表翠屏：機具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。

謝代表翠屏：所謂的「機具」，妳指的是？

賴隊長慧明：他們不是用「背負式」，有兩種，一種是「背負式」；一種是「電動式」，民眾可能會要求要「背負式」的。

謝代表翠屏：所謂的「背負式」是噴霧的嗎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。

謝代表翠屏：以往都是用這種的，是不是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，以往都是。

謝代表翠屏：這次的廠商跟以往不一樣？

賴隊長慧明：不一樣的人投標。

謝代表翠屏：以往都是哪一家公司？每一次都不一樣？

賴隊長慧明：每一次都不一樣。

謝代表翠屏：妳是否覺得這一次非常的兩光？所謂的「兩光」，以義民村來講，帶了 2 位類似高中生的工讀生，還有 1 位看起來比較年長的人員，噴沒幾下就開始吐，然後不知道是中暑還是對藥物過敏，整個路程就是要做不做的；甚至後來變成村長自己去噴藥，所以這筆費用是否要交給村長？是否要付一點村

長的費用給他？我遇到的情況是這樣。再來埔心村也是，過去就這樣用過去而已，我反而覺得你們自己清潔隊員出來噴還比較好，有沒有遇到這種情況？就是人家跟妳反映的說法。

賴隊長慧明：是有民眾在反映，但因為我們是請村長帶，若是村長覺得他不合格，其實在驗收時可以跟他簽「不合格」，我們就會給他扣款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覺得太離譜了！而且那 2 位工讀生根本就不知道在幹麻，我不知道別村是如何，就我那一天看到的情況是這樣，就這樣噴過去，我認為根本沒有用處；以往你們以「背負式」作業，一些蟑螂、螞蟻或是蚊子等，應該都是「蟑螂」比較多，會因此而跑出來，但是這一次完全都沒有效果，變成村長要自己再去噴一次，所以我認為你們是否是採「低標」，他們是低價搶標還是如何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。

謝代表翠屏：價格差很多嗎？

賴隊長慧明：「價格」的部分，我要再看一下，忘記了。

謝代表翠屏：若是屬於「經驗不足」的廠商，我認為你們應該要事先篩選過吧？

賴隊長慧明：會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認為同樣要花那筆錢、那樣的時間，又要請村長帶，就要有一定的效果，大家都很期待，因為每一次的「登革熱防治」都還做得不錯，我覺得這次非常的差，我不知道妳是否有所耳聞？我是聽到非常多人在反映，人家只是跟我們隨口講一講，變成他們都要自己再處理過；這個部分，我認為你們要把關一下。

賴隊長慧明：好，下一次，我們在招標時會再看一下廠商。

謝代表翠屏：若是再看到這間廠商的話，可能要再去跟他反映今年的這種

情況；若明年還是他，我覺得這樣不妥當。

賴隊長慧明：好。

謝代表翠屏：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代表。

邱代表德芳：主席、鄉長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我要請教農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農業課長。

邱代表德芳：課長，我請教你，我上次有詢問你關於「休耕」的問題，就目前的情況，他的田地都沒有水，也因為沒有水，所以現在都沒有在耕作，而沒有在耕作，他有申請「休耕」，你給我的答覆是「現在沒有在耕作的不能申請休耕」，但是據我在農業處所了解，他給我的答覆是「可以申請，但是僅申請1年而已」，所以這個問題，你可能要再去了解一下，不要讓百姓質疑為何縣政府一種模式；我們公所又是一種模式，再麻煩你。

張課長永昕：跟代表報告，現在的休耕制度跟以往不同，我不知道是農業處的何人向您答覆，現在若要申辦「休耕」，除了他必須要符合具備申請「休耕轉作」的資格以外，前兩期作也要「耕作有案」；比如明年的一期作，他要申請「休耕」，那他要在今年的一、二期作，其中一期至公所或是農會那邊申報「耕作有案」才能取得「休耕」的資格。

邱代表德芳：這個部分，我讓你了解，這塊田地本來就因為沒有水，所以他才沒有耕作，你要他去耕作，再讓你去檢查；之後再申請「休耕」，對吧？這樣就不對了！他就是因為沒有水才沒有耕作，依目前來講，已經無水可以耕作了，你還要他耕作給你看，再讓你去拍照檢查；明年再申請「休耕」？這樣就不對了！農業處給我的答覆是「可以申請」，為何不能申請？只是「僅能申請1年而已」，他給我的答覆是這樣。

張課長永昕：他講得應該是不正確的。沒關係，邱代表，您再提供縣政府

農業處的窗口聯繫方式給我。

邱代表德芳：好，你再去了解一下，因為以這樣來講就不對了，你只有要人家目前一定得耕作，問題是要耕作就無水可以耕作，你卻一直要人家耕作。

張課長永昕：等於他是沒水或沒電，跟「轉作」其實是不一樣的業務，他要申請「休耕」，他可以自己休耕，就不要申請；若是他要申請「休耕」，要至公所申請領這筆「休耕補償金」的話，他當然就需要符合我們的現行規範。

邱代表德芳：這方面，你可能還要再去確定、了解一下，不要讓百姓覺得模稜兩可，再去了解一下，再麻煩你，謝謝。

張課長永昕：好。

邱代表德芳：現在請教清潔隊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清潔隊長。

邱代表德芳：隊長，在此先感謝妳協助我們處理太平村的「樹木倒塌」事宜，幫我們清理得很乾淨，在此予以感謝；但是現在有遇到一個問題，我們目前所穿的鞋子，這個部分算是「回收」或是「垃圾」？

賴隊長慧明：鞋子嗎？

邱代表德芳：對，我們的鞋子。

賴隊長慧明：鞋子是屬於「垃圾」。

邱代表德芳：鞋子是屬於「垃圾」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。

邱代表德芳：在此跟妳報告，百姓有在反映，他將鞋子丟進垃圾車，結果隊員又把它丟回來，告知那是要丟「回收」；結果他丟去回收車，隊員又把它丟回來，告知那是要丟「垃圾」，所以以這個問題來講，妳要跟內部溝通好，看我們的鞋子到底是要算「垃圾」還是「回收」，不要讓百姓認為「是在呼攏我們嗎？到底是要丟『垃圾』還是『回收』？」，現在就是有人

在反映說「我一雙鞋子丟進去，你又丟回來，到底我是要丟『垃圾車』還是『回收車』？」，都搞不清楚狀況。

賴隊長慧明：報告代表，鞋子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回收過，沒關係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，因為鞋子從來沒有回收過。

邱代表德芳：這個問題，妳再去了解一下。再來還有一個問題，我們經口村第 1 鄰的鄰長，目前他有一袋垃圾在等待清潔隊去處理，不然他說這袋垃圾就要拿到我們的清潔隊去丟了；他就是把這袋垃圾丟進垃圾車，結果隊員又丟回來，不知道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，我問他說「是否有分類？」，他說「有，我都有全部分類好！為何我丟進去，他又丟回來呢？」，這是經口村第 1 鄰的鄰長所反映的問題，妳可能要再去了解一下。

賴隊長慧明：經口村第 1 鄰的鄰長？

邱代表德芳：對，第 1 鄰的鄰長。

賴隊長慧明：好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。

邱代表德芳：對，妳再去了解一下，他說「這袋垃圾，我永遠都不要丟，我要看他們如何處理，不然我要拿去清潔隊丟了！」，我說「沒關係，這個問題，我先去了解一下。」，再麻煩妳了。

賴隊長慧明：好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。

邱代表德芳：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事項要質詢？若沒有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明天變更議程為下鄉考察。

休息：11 時 05 分。

111 年 10 月 28 日，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討論提案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

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今日議程為討論提案。

陳秘書世護：本次公所有 1 件提案，代表有 4 件提案，我們先從代表的提案開始討論，請翻開代表的提案。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詹代表秀貞，連署人：林代表淑華、邱代表類思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，路面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，路面龜裂，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詹秀貞代表說明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有鄉親反映，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公所前面這一段的北側，路面破損，騎機車有危險性，建請建設課先行勘查之後，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規劃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詹代表所提的「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規劃整修」乙案，這一段是屬於公所權管的市區道路，這個部分，我們會錄案並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來辦理改善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詹代表秀貞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，路面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連署人：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公園，公園

圍籬年久失修，木頭腐爛、鐵釘裸露，造成兒童割傷事件，村民一直在反映，連電燈也不亮，又因當初設計沒有排水系統，遇到雨季一片汪洋大海，建請公所盡速改善避免發生危險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公園，公園圍籬年久失修，木頭腐爛、鐵釘裸露，造成兒童割傷事件，電燈也不夠亮，又因當初設計沒有排水系統，遇到雨季一片汪洋大海。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改善，以避免鄉民到公園而發生危險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德芳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！關於本案，因為村民一直在反映，「圍籬」的部分，它本來都是用木頭作成，現在那些木頭都已經腐爛，鐵釘也裸露在外，有時候在那裡出入的孩童，手都會被割傷；還有公園裡面的樹木種得太過密集、茂盛，屆時能否將那些樹木該移除的部分都移除？不然整個都黑壓壓的，沒有一絲光線；而公園裡面有的電燈也已壞損，都沒有整修，這個部分可能有牽涉到裡面淹水的問題，因為裡面沒有排水系統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若逢雨季必定淹大水，以「電燈」來講，我們是走地下化，就會影響整體的電氣設施，所以在此建請公所能夠關心，看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，重點是「排水系統」以及「圍籬」的部分，看能否儘速處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提的「經口公園圍籬、路燈及排水系統規劃整修」乙案，那座圍籬應該是一開始興建時就有了，所以應該是使用年限已久，這個部分，因為它的柱子是用「塑木」，而橫桿是用「木頭」，我們屆時會傾向看那邊是否還需要這座圍籬，若是不需要，我們就請廠商將它移除；若是需要，可能就會改比較簡易的方式，就是看柱子能否堪用，堪用就

先留著，再將橫桿做起來即可。至於「電燈」的問題，這個部分有去查過，應該只是燈具的問題，大概在 109 年有去維修過，修了 10 幾盞，現在去看應該是又壞損了，而這個部分，我們就以「開口契約」的方式去處理即可。至於「排水系統」的問題，那裡的排水僅後面有一條排水溝，等於是原本當初公墓及民宅的那個部分，有一條排水溝，而那條排水溝的流向應該是經口路 318 巷，等於是那條排水系統的最上游，就是在詩陽宮後面這裡，整區就是靠那條小水溝在排水，所以若是整區要重新規劃，可能費用會比較高，這個部分就是先暫時看是否有相關的經費可以爭取，屆時再一併去改善；而「路燈」及「圍籬」就可以先處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公園，公園圍籬年久失修，木頭腐爛、鐵釘裸露，造成兒童割傷事件，村民一直在反應，連電燈也不亮，又因當初設計沒有排水系統，遇到雨季一片汪洋大海，建請公所盡速改善避免發生危險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詹代表秀貞，連署人：邱代表類思、林代表淑華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、聖天路 61 巷、奉化路 132 巷、永坡路二段 103 號前、仁一路社區前，路面老舊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急需儘速改善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、聖天路 61 巷、奉化路 132 巷、永坡路二段 103 號前、仁一路社區前，路面老舊龜裂破損，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

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詹秀貞代表說明。

詹代表秀貞：大家好！仁里村的鄉親反映，以上這幾條路面破損龜裂，建請建設課勘查之後，再行規劃，保障我們鄉親的行車安全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詹代表所提的「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等各巷道規劃整修」乙案，我們會統一錄案並爭取相關經費來辦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詹代表秀貞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、聖天路 61 巷、奉化路 132 巷、永坡路二段 103 號前、仁一路社區前，路面老舊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急需儘速改善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連署人：詹代表秀貞、林代表淑華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本鄉第六公墓（羅厝公墓）已遷葬，只在周邊挖簡易土溝，遇豪雨將無處宣洩，勢必流入周遭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，建請公所整體規劃排水系統，避免災害發生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第六公墓（羅厝公墓）已遷葬，土地整平後只在周邊挖掘簡易土溝，遇豪雨將無處宣洩，勢必流入周遭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。二、建請公所整體規劃排水系統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類思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類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第六公墓（羅厝公墓）已遷葬一段時間了，雖然針對「環境」方面，大家都讚譽有加，但是相對也是有損害，

因為每逢下雨，雨水都會流入附近的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，以及周邊的道路也嚴重積水，我建議民政課做整體的規劃，也就是完善的排水計畫，這才是我們所有村民的需要，請民政課長答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答覆。

張課長滿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早！民政課針對這個問題，有關周邊的排水系統，代表一直都很關心，從去年開始，事實上就已經有蠻多位代表在反映，我們也有積極跟太陽能廠商在那邊商討看到底要如何去施作，而我們去會勘之後發現，若是以「479 地號」來講，就是我們面對國小，左手邊那一塊，它在更左邊那裡有一條排水溝，它本來就有一個排水系統，但是那條排水系統的水溝，當時我去看，它的高點是還蠻高的，所以縱使我們這一邊的 479 地號去做排水系統，水也無法往那一邊流，經勘查過後，發現做排水溝不太能夠改變「積水」的問題；後來我們是有幾個方案，如代表所見，其實我們 7 月份就有請廠商一定要儘速改善這樣的問題，他們有去建一座土堤，四周圍都有將那座土堤墊高，上面有再鋪設抑草蓆，就是防止土石因下雨而往外沖刷，而我們去會勘之後，發現這幾個月，那座土堤在下雨過後有夯實，所以那座土堤應該不會造成大雨之後，土石往農田那邊沖刷的問題，這樣應該是可以暫時解決農田那邊的狀況。另外「積水」的部分，我們內部還有再多挖一條溝，是在整個地號裡面，可能沒辦法在外面直接看得到，在裡面有一條溝，所以若逢雨季，雨水也會往那條溝裡蓄積，應該就比較可以減少排水的問題；當然長久下來，若要解決整個排水系統的話，因為那邊是「農牧用地」，未來會設置相關的一些農經設施的太陽能，太陽能公司目前去申請的狀況大概也有一點進度了，所以屆時他們會做整體的規劃，也就是屆時他

們會配合整體要建設的那些農經設施，再一起考慮周邊的那些排水系統，以上報告。

邱代表類思：課長，妳可知道？我們羅厝公墓那裡的排水總共有三條流向，第一條是學校旁邊那一條，流向國小後方；第二條是流向國小前方，往聖山那條路；第三條是流向東邊，就是百姓公廟前面，總共有三條流向，我的意思是做整體的規劃，看能否有一勞永逸的方法，不要說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再拜託一下；這種問題，每年都在發生，非常的困擾，再拜託一下。

張課長滿祝：好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請詹秀貞代表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要請教民政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好！關於「公墓」的部分，我們有 2 份契約，請問這份契約從頭到尾都是由我們民政課這邊負責，還是有其他課室協助？

張課長滿祝：跟代表報告，最開始建置完成的部分，我們這個任期的代表也都有去現場會勘過，也就是「第二公墓」及「第五公墓」的部分，那是我們的第 1 案，當時在設置太陽能的考量上，假設若可以設置太陽能，我們都有將全鄉的一些公共設施或是公用地一併納入考量，所以當初這一案算是「跨課室」去討論這件案子，而最開始的辦理，在當時是由我們現任的主任秘書所召集，後面才移給我們民政課，因為後來建置完成的部分，那個場域都是落在我們民政課，所以才移過來；再來，第 2 案是「第六公墓」及「第八公墓」的遷葬加上太陽能，這個部分就是由民政課所承辦。

詹代表秀貞：對，我要請教，我們是依據什麼來辦理「太陽能光電」的契約？我們依據什麼？我們一定有依據吧？那民政課是依據什

麼來辦理這份契約？怎麼去招商、招標？依據什麼？

張課長滿祝：這幾年以來，事實上從中央一直到地方都有在推展「綠能產業」。

詹代表秀貞：所以你們是被交辦辦理，而不是主動辦理？你們是被動的？我們有請政風室主任提供這份契約，我們的程序應該是承辦，再來是承辦課室的主管，然後主計室、政風室，再到主秘，最後再到鄉長；而政風室主任所提供的這份封面稱為「綜辦」，再來就是主計室主任、主秘、鄉長，我看了一下內容，球員兼裁判，「綜辦」是我們的顏主秘，主計室是主計室主任，主秘及鄉長應該都是主秘這邊蓋的章，再細看裡面，我們的契約是在 106 年 12 月跟人家訂的，彰化縣政府核准我們的日期是在 108 年 1 月 21 日，我們都尚未核准，你們就去簽約了，所以我們也不曉得你們的程序到底是如何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不是這樣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，我沒有要質詢鄉長。請尊重我們代表會的程序，我只是要了解，我們真的只是要了解，第一，我們的程序是否符合？這個部分，政風室主任要協助我們了解一下，一份這麼嚴重的契約，我們在外面都被人家講話，說「埔心鄉民代表會，你們在擔任什麼代表？所有的公墓都被拿去種電！」，種電也就算了，羅厝這邊搞到人家農民一直在陳情；我在上次也有提及沒有一位代表舉手提議我們要去辦理「遷葬」。

黃主席坤鼎：秀貞代表，好了，請針對「討論提案」的部分。

詹代表秀貞：所以我要請民政課長及政風室主任詳細調查一下，看這個部分的程序是否有符合，縣政府都尚未核准，我們這邊就簽訂契約，2 份都一樣，這個部分待延會時再請妳做報告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類別：民

政，案由：本鄉第六公墓（羅厝公墓）已遷葬，只在周邊挖簡易土溝，遇豪雨將無處宣洩，勢必流入周遭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，建請公所整體規劃排水系統，避免災害發生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接下來討論公所的提案，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乘瑜，類別：財政、主計，案由：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。理由：一、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業依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並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計畫編製完竣。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提請貴會審議。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審計室並依法公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，請主計室主任說明。

葉主任香蘭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本次審議下一年度的總預算（案），由主計室代表說明，有關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，本所是依據相關的編製作業手冊及要點；同時也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予以規劃編列。明年度的歲入總預算為 2 億 8,658 萬 7,000 元，其中以「稅課收入」2 億 2,934 萬 1,000 元為最大宗；歲出總預算為 2 億 9,743 萬 6,000 元，其中以「一般政務支出」1 億 213 萬 4,000 元為最大宗；歲入、歲出短差為 1,084 萬 9,000 元，我們不用賒借的方式，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來彌平我們的預算，提請貴會審議，也請各位代表先進能夠予以支持，以上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現在請各課室主管說明，首先請民政課長說明。

張課長滿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早！有關民政課的預算，在此簡要報告，此次編列有比較多增加的項目，請參閱預算書第 85 頁，第 85 頁的部分是整個民政相關的「建築設備」，增加比較多的項目是在中間，就是有關「經口風雨球場」的 30 萬元，以及底下的「水表設置」5 萬元，這個部分增加了

35 萬元，而這筆費用的增加是因為我們的經口風兩球場在建置時，它本身的工程費用並不高，所以能做的大概就僅於球場本身，但是周邊的狀況，當時我們有考量它的地勢比經口集會所低一點，屆時也可能會有排水的問題；因為方才邱德芳代表也有關心公園的狀況，而它的整個排水設施確實有可能造成球場發生「積水」的情形，所以我們有編列大概 30 萬元的經費，屆時我們會視情況，去看是否要去做一些排水的系統，這是比較大項的部分。另外是有關「公墓」的部分，費用增加比較多的部分也是在「除草」方面，在第 80 頁的「一般事務費」中，有一筆 220 萬元的「修剪花木及清潔維護費」，這是在這個會議之前，有代表反映我們沒有清楚的列出這筆 200 多萬元的編列屆時會支出哪些項目，不好意思，我今天資料沒有準備過來，會後我再補給各位代表參酌；這邊是編列 220 萬元，今年是編列 146 萬元，所以我們有提高，最主要是因為明年的基本工資有調漲，我們公墓所有的工作，支出最多的部分都是在「人事費」，而維護清潔都需要很多的人力，所以這部分勢必要調高，再請代表支持。另外都是比較小額的部分，我們今年比較大的項目大概就是這兩項；其他的項目就請各位代表參酌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財政課長說明。

彭課長清泉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財政課 112 年度的預算請參閱預算書第 88 頁至第 90 頁，原則上跟 111 年度差沒有多少，僅差幾萬元而已；我們的預算都是按照覈實編列，請大會支持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王課長建峰：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建設課 112 年度的預算請參閱預算書第 112 頁至第 137 頁，「水利工程」的部分是依照往年的經費編列。「道路工程」的部分，原則上還是依照往年的經費編

列，而其中的 200 萬元，為了經費比較能夠靈活運用，所以我們將這筆 200 萬元放到「其他公共工程」；而「其他公共工程」，在去年，我們沒有這個科目，所以我們預估明年將它新增，為了放到「其他公共工程」的項目。至於「公園」等其他預算都是依照往年的經費編列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社會課長說明。

張課長聽瀚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好！社會課 112 年度的預算請參閱第 138 頁至第 150 頁，社會課本次的預算編列，原則上也是以往年度的預算來編列；有 2 筆變動的部分。在第 143 頁的「社會福利」科目中，有辦理「老人文康中心-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」1 萬元，這是因應檢查，所以需要編列。在第 140 頁的「社會運動」科目中，因為科目的調整，有將活動部分的「公共意外險」拿出來，也就是有編列 6 萬元的「活動意外險」；另外在第 141 頁的部分，原來的活動是編列 80 萬元，有刪減 2 萬元，所以是編列 78 萬元；而在「上級補助款」的部分，都是依照上級核准的公文來做編列，以上是社會課今年度的預算，請大會支持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農業課長說明。

張課長永昕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好！農業課明年度的預算請參閱預算書第 118 頁至第 123 頁及第 126 頁，基本上明年度的預算數是沒有增加；唯一的部分，在此跟各位代表說明，也就是在第 120 頁，我們這次由水保局補助的活動，明年度要辦理轉正，以上報告，懇請各位代表予以支持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行政課長說明。

王課長瑞賀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行政課的預算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67 頁，其中主要有四點比較大的變動，在此簡單報告，第一點是第 55 頁的「一般事務費」，其中有新增一項「委託臺北市府臺北

惜物網網路拍賣平台業務之管理費及劃撥手續費」，這個部分是為了明年要新增我們「財產報廢品」的一個網路拍賣的途徑。第二點是第 56 頁的「車輛管理」，其中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」的部分，鄉長座車的保養及維護費有增列 3 萬 4,000 元；因為鄉長座車是油電車，今年開始必須要保養，以及大電池的部分，所以增加這筆費用。再來是第 58 頁的「廳舍管理」，在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的部分有新增 12 萬元，其中有 10 萬元是給新任鄉長辦公室的「裝修費」，另外 2 萬元是「壁癌」的處理費用，同樣鄉長辦公室的「裝修費」，這是屬於「不動產」的部分，就是牆壁、隔間等；至於鄉長室的一些家具費用或是「資本門」的財產，就要看到第 67 頁的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，在「雜項設備費」的部分，其中「廳舍設備更換」這裡也編了 10 萬元，也是給鄉長室購置辦公器具及一些家具用品，所以新任鄉長的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費用，總計為 20 萬元。最後再補充一點，在第 65 頁的「研考業務」，其中「資訊服務費」的部分，我們有爭取到一筆上級補助，為「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經費」，預算數總計 13 萬 5,000 元，上級補助 10 萬 8,000 元；我們自籌款 2 萬 7,000 元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人事室主任說明。

江主任志浩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好！人事室的預算請參閱第 163 頁至第 164 頁，在此跟各位代表解釋，第 163 頁有一筆「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」，這是依照政府規定，他會先給我們 420 萬元的費用；但是我們每 4 個月都要再回撥回去這筆錢，謝謝各位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主計室主任說明。

葉主任香蘭：在座的各位，在此簡單說明，主計室的主要經費請參閱第 59 頁，主計室明年度的預算跟今年度的預算其實相差不多，我

們自己是減少了 2,000 元，並沒有增加的趨勢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政風室主任說明。

康主任倩毓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大家好！政風室的預算請參閱預算書第 63 頁至第 64 頁，跟去年度（111 年度）相同，並沒有增減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圖書館館長說明。

劉館長玉山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圖書館本次的預算編列請參閱第 108 頁至第 117 頁，原則是依據以往的年度預算編列，「人事費用」的部分是依據人事法規修正或補足，其他因應及支應預算科目須符合預算法規範之原則，於以往編列的額度內修正科目的位置；另補助款額度依據每年上級補助額度做變動，並提請之前代表會同意墊付後，編入本次的預算內，以上，請各位代表支持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幼兒園園長說明。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好！幼兒園 112 年度的預算請參閱預算書第 99 頁至第 105 頁，幼兒園 112 年度的預算依照往年的預算來編列；而有變動的部分是在第 105 頁，我們有新增一筆 120 萬元的「屋頂防水工程」，因為我們幼兒園的二樓，也就是後半段的部分，一直都有在漏水，以往我們都是以「補漏」的方式來處理，結果發現補漏完之後，它還會再從另外的地方漏水，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這筆 120 萬元要來做「防水工程」，並治標及治本，以上，請大會支持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清潔隊長說明。

賴隊長慧明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大家早！清潔隊預算增加的部分請參閱預算書第 154 頁，我們有增加「回收變賣」的金額，從今年的 480 萬元增加到 660 萬元，因為回收物有比較多；

所以增加 180 萬元。再來增加的是「補助款」，增加 50 萬元，都是環保局的補助款。再來請看到第 162 頁，也是增加的部分，因為我們的回收物有增加，回收車不敷使用，所以我們明年度有編列 215 萬元要購置一部回收車，以上是清潔隊的預算，請各位代表支持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請主秘。

顏主秘千雄：有關「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」，尚未完成三讀通過，麻煩貴會，今天是定期會最後一天，再加開臨時會，俾利我們鄉鎮的推動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延會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我們就延會，再繼續討論。

休息：11 時 20 分。

111 年 11 月 2 日，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討論提案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今日繼續進行總預算（案）審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總預算（案）有何問題要提出？請謝副主席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我要請教主計室主任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主計室主任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第 126 頁，農業課的這個部分，一年度是編列多少？

葉主任香蘭：跟副主席報告，110 年度（今年度）是編列 100 萬元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今年呢？

葉主任香蘭：明年度是減少 20 萬元，僅剩 80 萬元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這項政策，百姓的反映也很好，為何一次減少 20%？

葉主任香蘭：這個部分，我們能否請提出需求的單位跟副主席報告？

謝副主席新春：請農業課長說明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農業課長。

張課長永昕：跟各位代表報告，這件案子是從 109 年開始執行至現在，因為當初預算在編列時會參酌前一年度的「執行率」來做編列，像今年度，我們是編列 100 萬元，執行大概是執行 75 萬 6,000 元左右；而我們預估明年度實際上的需求量應該會有所降低，所以預算數就不用編列這麼多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今年度尚未結束，你如何知道需求量的多寡？

張課長永昕：因為我們的計畫執行時間已經截止了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為何執行率才 70 幾%？是你們宣傳做得不夠，還是百姓該購置的也都已經購置了？

張課長永昕：因為是從 109 年開始執行，它的需求量會逐年降低一些，不可能每一年都是照往年這樣，我們第 1 年是編列 200 萬元，那一年執行了 191 萬元；第 2 年是編列 150 萬元，執行了大概 110 萬元左右，所以您會發現其實它的需求量會有所下降，該購置的大概都購置了，「需求」的部分，大致上都是有需要就購置了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因為再來鄉長不知道是由誰接任，你們一次就減少 20%，若是下一任鄉長想發揮，這樣一次減少 20% 會有落差？

張課長永昕：跟副主席報告，這種情形，我們認為發生的機率不高，因為真的還是要看民眾的「需求性」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那是你們認為，說不定新任鄉長想要發揮，你們的任內就編列這樣，已經知道有新的鄉長要上任了，一次就減少這麼多；今年這本預算書減少這麼多，這是一種很不負責任的預算編法，對吧？不然你就照這樣編列，抑或是減少一些就好，你知道新任鄉長有想要好好處理這項工作嗎？誰會當選，我是不知道，我也沒有要替誰講話的意思，只是我發現

一次就減少了 20%，所以想了解一下，既然已經編了就好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總預算（案）還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112 年度總預算（案）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乘瑜，類別：財政、主計，案由：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？請邱類思代表。

邱代表類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早！我要請教民政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邱代表類思：民政課長，我之前有建議「『村鄰長自強活動』於今年辦理時，家屬是否能夠陪同？」的問題，有嗎？

張課長滿祝：跟代表報告，有，當時代表是有建議「家屬陪同」的問題，而今年度，我們本來是規劃在大概年初的時候，但因為當時遇到疫情，所以考量疫情之下，我們在「人數」上就是儘量控管，也就是參與的人數不要太多，避免疫情的擴散；若未來疫情趨緩，這個部分就會納入考量。

邱代表類思：我認為我們的村鄰長在地方的服務上算是最基層，也非常的辛苦，而鄰長希望能夠在有生之年多參與自強活動 2 次，因為占大部分，有的年歲比較大，行動較為不便，都是由子女代為參加；明年若是疫情比較趨緩，看人數上能否儘量增加一些，這個部分對公所來講應該也沒有什麼困擾，因為旅行社想多賺點錢，他們在作業上，只要公所允許就沒問題了，好，明年度再看如何，拜託一下。

張課長滿祝：謝謝代表的建議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？若沒有其他

臨時動議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休息：10時50分。

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張乘瑜	連署人	
類別	財政、主計	編號	第 1 號
案由	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。		
理由	<p>一、本鄉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（案）業依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並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計畫編製完竣。</p> <p>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審計室並依法公告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詹代表秀貞	連署人	林代表淑華、邱代表類思
類別	建設	編號	代提第 1 號
案由	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，路面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。		
理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忠義北路，路面龜裂，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。</p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德芳	連署人	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
類別	建設	編號	代提第 2 號
案由	<p>本鄉經口公園，公園圍籬年久失修，木頭腐爛鐵釘裸露，造成兒童割傷事件，村民一直在反應，連電燈也不亮，又因當初設計沒有排水系統，遇到雨季一片汪洋大海，建請公所盡速改善避免發生危險。</p>		
理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公園，公園圍籬年久失修，木頭腐爛鐵釘裸露，造成兒童割傷事件，電燈也不夠亮，又因當初設計沒有排水系統，遇到雨季一片汪洋大海。 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改善，以避免鄉民到公園而發生危險。</p>		
辦法	<p>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</p>		
大會議決	<p>照原案通過。</p>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詹代表秀貞	連署人	邱代表類思、林代表淑華
類別	建設	編號	代提第 3 號
案由	<p>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、聖天路 61 巷、奉化路 132 巷、永坡路二段 103 號前、仁一路社區前，路面老舊破損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急需儘速改善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</p>		
理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仁里村奉天路 28 巷、聖天路 61 巷、奉化路 132 巷、永坡路二段 103 號前、仁一路社區前，路面老舊龜裂破損，造成行車顛簸，影響行車安全。 二、建請公所派員勘查，規劃整修，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</p>		
辦法	<p>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</p>		
大會議決	<p>照原案通過。</p>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類思	連署人	詹代表秀貞、林代表淑華
類別	民政	編號	代提第 4 號
案由	<p>本鄉第六公墓(羅厝公墓)已遷葬，只在周邊挖簡易土溝，遇豪雨將無處宣洩，勢必流入周遭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，建請公所整體規劃排水系統，避免災害發生。</p>		
理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第六公墓(羅厝公墓)已遷葬，土地整平後只在周邊挖掘簡易土溝，遇豪雨將無處宣洩，勢必流入周遭農田，造成農民的損失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整體規劃排水系統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</p>		
辦法	<p>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</p>		
大會議決	<p>照原案通過。</p>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星期	別次	上午	下午
月	日			09:00 - 12:00	02:00 - 05:00
10	17	一		報到	
10	18	二	一	一、開幕典禮 二、預備會議 三、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、鄉公所各單位業務報告。	
10	19	三	二	綜合質詢	
10	20	四	三	綜合質詢	
10	21	五	四	綜合質詢	
10	22	六		例假	
10	23	日		例假	
10	24	一	五	討論提案	
10	25	二	六	討論提案	
10	26	三	七	下鄉考察搜集資料	
10	27	四	八	討論提案	
10	28	五	九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幕	
議事大要				審議「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、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

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	星期	會 次	上 午	下 午
月	日			09:00 - 12:00	02:00 - 05:00
10	29	六		例假	
10	30	日		例假	
10	31	一	十	討論提案	
11	1	二	十一	討論提案	
11	2	三	十二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幕	
議 事 大 要				一、討論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未審畢議案。 二、請攜帶有關資料以便審議備詢。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-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甲、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副主席	謝新春	1	本鄉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雜草叢生影響安全，為利整體建設發展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讓活動空間更安全及利於整體空間運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8.08 心鄉代字第 1110000471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 111.08.19 心鄉建字第 1110011080 號函：本所後續將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。
代表	張世宗	2	本鄉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8.08 心鄉代字第 1110000471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 111.08.19 心鄉建字第 1110011081 號函：經本所勘查，已納入年度清淤計畫…。
代表	邱德芳	3	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8.08 心鄉代字第 1110000471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 111.08.19 心鄉建字第 1110011083 號函：本所錄案辦理。
代表	邱德芳	4	本鄉經口村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 336 號至 348 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雨大淹水，居民苦不堪言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解決居民淹水之苦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8.08 心鄉代字第 1110000471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 111.08.19 心鄉建字第 1110011082 號函：本所錄案辦理改善。
代表	邱德芳	5	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 2 棵大榕樹過於茂盛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，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保障居民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8.08 心鄉代字第 1110000471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 111.08.19 心鄉建字第 1110011084 號函：本所錄案研議辦理。

議決案分類表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表

類別		民 政						建 設			財 政		農	環	主	文	幼
提案人別	件數	自 治	社 會	地 政	法 制	消 防	民 政	水 利	交 通	建 設	財 政	公 產 管 理	業	保	計	化	兒 園
公所提案															1		
主席提案																	
代表提案							1			3							
臨時動議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1			3					1		

備註：本次收到 5 件，議決通過 5 件

